

# 对盗窃罪的财产价值认定研究

曹香娜

西藏大学政法学院，西藏拉萨，850000；

**摘要：**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与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我国经济类、财产性犯罪在近年来案件频发。针对此类犯罪，我国在刑法领域不断加强立法，建立了相应的犯罪打击体系。但由于经济的快速发展、互联网信息领域的快速传播，犯罪分子的狡猾程度不断增强，使财产性犯罪的隐蔽性、多样性愈发突出。加之法律本身带有的滞后性与僵硬性，使得在刑法领域解决财产性犯罪显得较为乏力，一些新兴社会问题与矛盾随着时间的过去日益突出。因此对盗窃罪的财产价值认定研究，对于完善我国的刑法罪名体系有着重要意义，对于促进我国法治体系现代化建设显得尤为重要。本文通过分析盗窃罪的财产价值认定应当包括哪些方面，根据现阶段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关的解决办法与思路，促进我国刑罚体系不断完善，现代化法治建设更进一步。

**关键词：**财产性犯罪；盗窃罪财产价值；法治体系

**DOI：**10.69979/3029-2700.25.06.031

近年来随着社会的进步，关于盗窃罪的财产价值认定变得越来越复杂。在司法实践中，虚拟财产非财物论的案例体现在辛靖禹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案和庞喜明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案。在辛靖禹案中，被告人辛靖禹与被害人张某在网络游戏中相识，被告人辛靖禹在获取张某的游戏账号和密码之后，将张某的游戏装备、游戏币等虚拟财产转移到自己的游戏账号，一审法院认为辛某构成盗窃罪，也认为虚拟财产属于盗窃罪所保护的财物法益，判决辛靖禹盗窃他人虚拟财产的行为构成盗窃罪。但二审法院提出了相反的观点，二审法院认为虚拟财产不属于刑法中的财物，改判辛靖禹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sup>[1]</sup>

不难看出，在盗窃罪的财产价值认定过程中，司法实践中还存在着大量争议，且目前司法实践中存在的争议尚未解决。因此，对于盗窃罪的财产价值认定研究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不仅是盗窃罪中虚拟财产的认定不清楚，还有盗窃财产的主观价值在定罪量刑的时候没有考虑进去等等问题，因此本文也将重点对上述问题进行研究分析。

## 1 盗窃罪财产的分类

### 1.1 传统的财产分类——有形财产与无形财产

按照是否具有可视性和可触性分为有形财产与无形财产。有形财产是以具体物质产品形态存在的财产，包括生产有形财产和非生产有形财产。生产有形财产是指生产活动创造的财产，非生产有形财产是自然提供未经生产而取得的财产。生产有形财产包括有形固定财产、

存货(库存)和珍贵物品。无形财产，是指无实物形态，用于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了行政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非货币性财产。  
<sup>[2]</sup>

在盗窃罪中，有形财产与无形财产是较为常见的财产分类方式。生活中，盗窃罪的犯罪对象大多属于有形财产，无形财产虽然不具备实物形态，但也能够被掌握，或通过实物形式表现出来。

### 1.2 新兴的财产种类——虚拟财产

虚拟财产作为新兴互联网的产物，是否应当成为盗窃罪的犯罪对象，在学界上一般认为，当虚拟财产具备财物的特征时，才属于刑法上的财物，才能成为盗窃罪的对象。具备财物特征的虚拟财产，是指具有管理可能性、转移可能性和价值性。即使某些虚拟财产没有交换价值，也具有使用价值，因而值得刑法保护。任何人都是在现实生活中使用虚拟财产，使虚拟财产为现实世界中的人们服务。既然如此，就能够肯定虚拟财产对人的作用与价值。不同的财物有不同的表现与存在方式，不能以能否在现实世界中体现为标准区分对象是否属于财物。  
<sup>[2]</sup>

在司法实践过程中，虚拟财产能否作为盗窃罪的犯罪对象，各地法院的判决有所不同，但虚拟财产本身虽不具有实体性，具有一定的限制条件，以及对于网络的依附性，但其具有财物的一般特征，即管理可能性、转移可能性和价值性。既然具备财物的一般特征，就不能因为虚拟财产与传统财物有所不同，而否认其作为财物

的一般属性。

## 2 盗窃罪财产价值内容认定

### 2.1 财产的内在精神价值

在对盗窃罪的财产价值认定过程中,如果仅仅考虑财产的本身价值,而忽略其内在精神价值,即主观价值,则无法全面的评价犯罪分子的全部犯罪行为和盗窃金额。随着社会上人们的财产保护意识越来越强,对于财产的主观价值也越来越受到重视。对于一些财产,可能财产本身并没有特别重要的商品价值,但对于被盗窃者而言,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与价值。比如:已故亲人的照片,相册;具有重要意义的旧手机;家人的骨灰盒等。对于这些具有特殊意义的财物,本身所具有的的交换价值并不明显,但往往对于被盗窃者来说意义极为重要。

[3]

在近年来的司法实践当中,不乏有被盗窃者主张维护自身财产的内在精神价值,但由于刑法当中对于盗窃罪的财产价值是否应当包括内在精神价值,商务明确的规定,故在司法实践过程中,主要依靠法官的主观判断,或是将其作为参考进行定罪量刑。对于具有内在精神价值的财物应当如何计算盗窃数额,刑法规定了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扒窃、携带凶器盗窃,而盗窃具有主观精神的财物,一般都属于入户盗窃或者扒窃。

### 2.2 财产的实用性价值

在不少司法案件中,往往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法官在对盗窃者的犯罪行为和盗窃财产进行裁量的过程中,往往忽视了盗窃的财物对被盗窃者的实用性价值。如:盗窃瓜地的西瓜,是科研人员辛苦栽培的新品种。单就西瓜本身价值而言,可能并没有多少金额,甚至达不到立案标准,但西瓜背后的科研价值,研究成果却远超普通西瓜的金额。如果只考虑西瓜的固有价值,忽视其背后的实用性价值,将会对被盗窃者不公平的判决,给盗窃者不合理的刑罚。

因此,对于盗窃罪的财产价值认定,不仅要考虑其固有属性与价值,还要将背后的实用性价值纳入定罪量刑的范围内。<sup>[4]</sup>很多时候,由于忽视了财产的实用性价值,而给司法审判中的原告与被告带来了不合理的审判结果,给司法审判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对于财产的实用性价值,要更提起关注,更加重视。

### 2.3 财产的交换性价值

财产的交换性价值往往是司法判例中定罪量刑的最重要的考量因素。财产的交换价值,又称作为客观价

值,在司法实践中,财产是否具有交换性价值,通常被用来作为刑事立案的标准,在刑法典中,对于盗窃罪的法条规定也是按照财产的交换性价值进行规定。财产的交换性价值在盗窃罪的定罪量刑方面显得十分重要。

作为财产价值认定的主要价值,在近年来的司法案件中,越来越多的盗窃案件交换性价值更加多元化,司法实践中有时会因为赃物的交换价值具体如何认定产生矛盾。如:被盗窃游戏账号的金额应当如何计算,被盗窃的军用光缆应当如何计算等。<sup>[5]</sup>对于多元化和多层次化的财产,在进行价值认定方面还应当规定的更加详细,对财产的交换性价值认定上,司法实践中应加强认定和考量。

## 3 盗窃罪财产价值认定中存在的问题

### 3.1 对虚拟财产的财产价值认定不明确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互联网的普及,盗窃虚拟财产的犯罪频发,造成了三害:损害游戏玩家的合法财产,危害游戏玩家的精神权益,三是不利于游戏产业的健康发展。<sup>[6]</sup>以王者的荣誉为例,如果玩家想要从第一“顽固青铜”等级上升到“至尊星”等级,就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金钱,而且大多数玩家都有游戏内盗窃财产的经验,说明窃取网络虚拟财产的犯罪具有严重的违法行为。其次,关于事后行为的救济,在民事方面,原告通过违约诉讼起诉游戏经营者,多数法院裁定原告的损失得到一定程度的赔偿,但实际盗窃虚拟财产的肇事者不受法律规制。在行政方面,相关行政法律文件不认为虚拟财产是房地产保护,而是认定为不当使用计算机网络资源。事实证明,刑法应该被用来遏制盗窃虚拟财产。第三,用刑法制止这种犯罪行为,不仅限制了国家的自由,而且加强了国家安全,保护了国家的自由。最后,虽然《刑法》没有明确规定如何处理网络虚拟财产犯罪,但司法实践进行了有益的调查,相信随着中国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地区法院能够客观认定这一犯罪,公正处理。

### 3.2 财产的主观价值没有纳入定罪量刑的范围内

对于财产的价值,目前存在主观价值,客观价值,主观价值与客观价值相统一三种学说。客观价值学说认为,盗窃罪的财产价值认定主要通过盗窃物的客观金额来确定;主观价值学说认为,盗窃罪的财产认定主要看行为人的主观恶意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主观价值与客观价值相统一学说认为,盗窃罪的财产价值认定,要将主观与客观统一,结合起来进行考虑。本文同意后一种观点,在对盗窃罪进行认定的过程中,被盗窃物品对于被盗窃者的主观价值也应当纳入考虑范围之内。

财产的主观价值有时比客观价值更加重要。比如一封情书，客观价值可能很低，但对于收信者而言，其价值远比金钱更重要。但在司法实践当中，审理案件往往忽略了被盗财物的主观价值，或者将主观价值仅仅作为参考因素，对案件的定性没有任何影响。这样的案件往往对于被盗窃者来说是极为不公平的。

## 4 对于盗窃罪财产价值认定的建议

### 4.1 明确对于虚拟财产的价值认定

在立法层面，为了将虚拟财产纳入刑法的保护范围，可以通过立法解释的方式将“虚拟财产”纳入刑法第92条的“其他财产”范围。<sup>[7]</sup>对于刑法制度的这三项措施，从立法成本和立法效力来看，最好的实施方式是实施数字立法解释，而出台修正案需要更繁琐的程序和更长的时间，而另一部法律的实施并不损害刑法的完整性和统一性，因此实施立法解释是最好的刑事措施。

在司法领域，要发挥法官的主观能动性。不可否认，法律存在延迟，法律本身的延迟性质与网络的快速发展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使得法律延迟的属性更加明显。虽然立法的缺失是不可避免的，但这个问题不能通过不断出台修正案来解决，所以如果法律为相关问题留下空间，就必须充分发挥法官的主观能动性。特别是在网络犯罪领域，由于网络犯罪的技术性和智能化性质，司法机构在处理新型法律关系时不可避免地受到现行法律的规范，需要法官在法律框架内积极探索和创新适用法律。

### 4.2 定罪量刑中肯定盗窃罪财产中的主观价值

在定罪方面，要充分考虑盗窃罪财产的主观价值，在许多案件中，被盗财物的主观价值往往比客观价值要更加重要。因为财产背后的主观价值往往无法用具体的金额来衡量，对于被盗窃者来说，具有不可替代性与唯一性。这种特殊的主观价值如果不考虑在定罪方面，甚至有可能造成司法不公，显失公平的严重后果。目前，我国学者对于财产的主观价值褒贬不一，但张明楷教授提出，应当将财产的主观价值放在与客观价值相等的地位上，对财产的主观价值持肯定的态度。本文赞同张明楷教授的观点，支持将财产的主观价值纳入定罪量刑的体系范围内。<sup>[8]</sup>

在量刑方面，司法工作者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要将被盗财产的主观价值作为量刑的重要依据之一。只有将盗窃财物的主观价值与客观价值相结合，才能公正有效的应对愈发复杂的财产性案件，才能做出公正的审判，争取让人民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获得安全感，切实

体会到公平正义。

## 5 结语

对于盗窃罪的财产价值认定，不能仅仅靠颁布刑法与司法解释来明确，财产类犯罪形式多样多变，法律的滞后性有时无法及时跟上社会的变化。因此，在通过完善相关法律，通过一系列司法解释来保障盗窃罪的财产价值合理认定，也要强化地方司法工作者的运用法律的灵活性与实际应用能力，将法律作为保障，提高司法工作者的处断能力。

盗窃罪的财产价值认定在司法实践中体现出的诸多问题，急需我国刑法做出相关的司法解释与法律条文，以适应不断进步的社会现状，通过立法，解决我国司法实践中判处不一致的情况。

从目前社会环境来看，财产类犯罪不是一天两天能够解决的问题，除了我国，世界各国也都存在盗窃活动犯罪行为。我们可以去学习和借鉴其他发达国家科学的惩治方案。通过建立国内外盗窃活动犯罪行为惩治机制，来不断完善我国盗窃活动的立法方案。

## 参考文献

- [1] 姜磊. 盗窃虚拟财产行为的刑法认定 [D]. 天津师范大学, 2020.
- [2] 郝雪婷. 盗窃罪财产性利益的对象认定 [J]. 广西质量监督报, 2021, 246 (06) : 225-227.
- [3] 江淑娟. 再论盗窃罪的秘密性——基于责任主义的规范诠释 [J]. 江西警察学院学报, 2021, 229 (03) : 101-107.
- [4] 王骏. 财产性利益盗窃的客观构造 [J]. 政治与法律, 2021, 310 (03) : 40-56.
- [5] 马乐, 刘奕禄. 论盗窃罪的法益与财产损失定位 [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0, 35 (04) : 83-92.
- [6] 胡兰兰. 浅论盗窃罪的立法完善 [J]. 广西质量监督报, 2021, 243 (03) : 297-298.
- [7] 穆斯塔法·法特和泽伊内利·伊斯梅尔. 预防盗窃罪的理论与实践 [J]. 见大通报, 2021, 16 (2) : 48-68.
- [8] 邓毅丞. 财产性利益的界定标准体系重构——以利益转移罪的认定为中心 [J]. 当代法学, 2022, 36 (05) : 74-86.

作者简介：曹香娜，女，汉族，河北省石家庄人，学生，本科，西藏大学政法学院，刑法方向。作者所在单位全称：西藏大学